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2011年10月26日）起的36个月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若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中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335%（不低于4.5亿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241,196.68元。该金额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定制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2,339,792股。

二、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1)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579,600股；

(2) 2012年6月6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并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相应调整为5,953,480股；

(3) 2012年10月29日，激励对象薛立明等五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了其持有的共104,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相应调整为5,849,4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3）。

(4) 2013年7月23日，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754,844股全部进行了回购注销，注销数量占授予股票总数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7）。

(5)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三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39,792股，占授予股票总数的40%。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1年10月26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的价格为7.10元/股；

(2) 2012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并送红利1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方案,公司在进行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时,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5.39元/股。

计算过程为: $(7.1\text{元}-0.1\text{元})/1.3\text{股}=5.3846\text{元/股}\approx 5.39\text{元/股}$ 。

(3) 2013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方案,公司在进行本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时,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5.29元/股。

计算过程为: $(5.39\text{元}-0.1\text{元})/\text{股}=5.29\text{元/股}$ 。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及价格计算,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2,377,499.68元。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比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林州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2,339,792股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5,849,480股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40%
股份总数(股)	536,574,636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36%
回购单价(元)	5.29
回购金额(元)	12,377,499.68

四、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71,823,316	50.66%				-2,339,792	-2,339,792	269,483,524	50.44%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5,428,600	38.29%						205,428,600	38.45%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9,792	0.44%				-2,339,792	-2,339,792	0	0
3、高管锁定股	64,054,924	11.94%						64,054,924	11.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4,751,320	49.34%						264,751,320	49.56%
三、股份总数	536,574,636	100%				-2,339,792	-2,339,792	534,234,844	1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9,792股，回购价格为5.29元/股，是合法、合规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七、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拟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其他事项

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列明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339,792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536,574,636 股的 0.436%，回购价格为 5.29 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